

证券代码：838855

证券简称：力磁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武汉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谭炳娥，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力磁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苏州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李文龙，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力磁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大连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戴丛林，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连力磁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天津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力磁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长春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刘鑫，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力磁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青岛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力磁”）51%的股权转让给詹波，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力磁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710,458.08 元，净资产为 3,668,578.96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力磁总资产为 807,632.24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45%，净资产为-24,843.8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68%。苏州力磁总资产为 696,356.75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25%，净资产为-428,113.43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大连力磁总资产为 117,807.68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21%，净资产为 -33,083.2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0%。天津力磁总资产为 139,991.8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25%，净资产为-176,097.66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长春力磁总资产为 410,586.16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74%，净资产为-377,997.76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青岛力磁总资产为 220,495.03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

计总资产的 0.40%，净资产为-74,838.29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上述子公司总资产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4.30%，净资产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39%。上述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谭炳娥

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五井镇阳城村

2、自然人

姓名：李文龙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8号现代广场B座1902室

3、自然人

姓名：戴丛林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自然人

姓名：王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11号楼

5、自然人

姓名：刘鑫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长春宽城万达广场A地块
2幢2单元

6、自然人

姓名：詹波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香城镇詹邱村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28号18层17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武汉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郭强持股49%；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28号18层17号；主营业务：橡胶、塑料机械用零配件、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模具更换用锁紧装置、机床用夹具、起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工控软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软件设计及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为避免同业竞争，郭强持股 49%将同时转让给谭炳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25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7.03 万元，净资产为-2.4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69 万元，净利润为-9.48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32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苏州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潘永哲持股 49%；住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321 室；主营业务：电气设备、模具、机械设备、夹具、吊具、仪器仪表（不含测量器具）的设计、销售、上门维修；自动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开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45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22.55 万元，净资产为-42.8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净利润为-15.65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松岚街格林小镇 11 号 4 单元 3 跃 4 层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大连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戴丛林持股 49%；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松岚街格林小镇 11 号 4 单元 3 跃 4 层 1 号；主营业务：电气设备销售、现场维修；橡胶、塑料制品、机械用零配件、模具、机床用夹具、机电设备、测量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工控软件销售；软件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9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8.35 万元，净资产为-3.3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27 万元，净利润为-6.28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碧祥路 16 号新兴园 2-3、4-707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天津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鹏持股 25%，高宏君持股 24%；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碧祥路 16 号新兴园 2-3、4-707；主营业务：电气设备销售、生产、设计、维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工具、夹具、吊具、仪器仪表、自助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1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10.62 万元，净资产为-17.6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7.43 万元，净利润为-4.15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

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长春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长春宽城万达广场 A 地块 2 幢 2 单元 2406 号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长春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刘鑫持股 49%；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长春宽城万达广场 A 地块 2 幢 2 单元 2406 号房；主营业务：电气设备批发、销售、生产、设计、维修；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工具、夹具、吊具、仪器仪表、自助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春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86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16.78 万元，净资产为-37.8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2.95 万元，净利润为-7.88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三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李川持股 49%；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三楼；主营业务：销售：电气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不在此地生产）；机械用零配件、机床用夹具、起

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工控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川持股 49%将同时转让给姜春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3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14.91 万元，净资产为-7.4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9.46 万元，净利润为-0.90 万元（未经审计数）。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力磁、苏州力磁、大连力磁、天津力磁、长春力磁、青岛力磁股权，以上六个子公司均无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目前各子公司有部分货款尚未支付给公司，后续公司将随时跟相关子公司沟通，将货款尽快收回，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青岛力磁实缴资本为 0 元，对武汉力磁、大连力磁、长春力磁实缴资本均为 5.1 万，对天津力磁实缴资本为 10.2 万，对苏州力磁实缴资本为 15.3 万，在考虑交易标的账面净值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目前各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目前仍未能扭亏，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价均为 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谭炳娥。

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龙。

公司将所持有的大连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丛林。

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鹏。

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春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鑫。

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力磁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詹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涉及的股权转让方将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为准，股权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造成同业竞争，拟出售的各子公司将继续销售公司的产品，预计不会造成客户的流失。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青岛力磁未欠货款，其他 5 个子公司尚未支付公司货款余额合计 2,077,384.59 元（未经审计），后续公司将大力催收上述货款，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